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4-010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24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本次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 1、发行主体：**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4三聚债”）（证券代码：112200）。
- 3、发行规模：**5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为8.5%。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面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

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金额的本金。

9、起息日：起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11 日。

10、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三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的本息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在第 4 年、第 5 年继续存续。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即发行人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则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回售申报：发行人发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限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8、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类别为：公司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商业银行、信用社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0、向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20%，主要包括保荐和承销费用、审计机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24、登记注册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债券登记注册申请。

25、提供转让服务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服务的申请，除此之外本次债券不在其他任何场所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债券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 500 手或交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债券大宗交易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 500 手且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份额在协议平台无法卖出，请投资者关注该等债券交易风险。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结果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3月11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最终发行对象为4家机构投资者，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要求。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2日

